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6 月 3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60301

南檢偵辦蘇姓民眾妨害公務案件新聞稿

一、本署檢察官彭盛智偵辦蘇姓民眾妨害公務等案件，於109年5月27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相關犯罪事實如下：

(一)蘇○○於108年12月8日10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2段果菜市場第三棟攤位前，與民眾陳○○發生爭執而在該攤位前咆哮，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所長及員警獲報後前往處理，員警抵達後，蘇○○不僅喝令員警蕭○○應將陳○○依現行犯規定逮捕，並於員警蕭○○僅暫先安撫蘇○○情緒時，竟手指員警蕭○○，沿途向該市場內消費之民眾、攤家高聲指責所長及員警瀆職、處理不公、丟臉等語，並以「安中所所長，我告訴你，我絕對讓你這工作不用做」等語相脅。

(二)蘇○○於108年12月11日15時56分許，因欲辦理行政訴訟退費乙事，而前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藉故刁難承辦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股長，並拒絕在退費領據上簽名，並於該股長至上址二樓與秘書室及會計室商討有何解決之替代方案時，尾隨至非屬民眾洽公區域之二樓辦公廳舍內，經促請其離開仍拒不離開而滯留其內，甚持行動電話開啟錄影功能朝二樓各辦公區域攝影，並指責該局股長、會計室人員能力不足、官格太高、阿諛奉承、白癡、要送監察院等侮辱言語，並在該處辦公區域咆哮、喧嘩及攝影而拒不離去，並揚言對衛生局人員提告瀆職，嚴重干擾該局各處室人員業務執行及會議之進行，經該局報警處理，轄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員警陳○○到場後勸告蘇○○，蘇○○仍不為所動，反對員警陳○○嘲諷稱：「現在警察亂處理，配合公部門亂處理的一大堆」乙語，員警陳○○再告以如果未洽公即可離開，以免干擾該局正常業務之進行，蘇○○聽聞後復對員警陳○○怒斥稱「為什麼沒有叫洽公，你是耳朵沒有帶出來嗎」等

之足以輕蔑、嘲諷員警陳○○之語言理解能力，並影射員警患有重聽或身體狀況不佳之言語，後更以申訴員警陳○○涉有瀆職相脅。

(三) 蘇○○於109年1月23日9時許，因案欲對他人提出告訴，因而至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製作筆錄，該派出所員警蔡○○為蘇○○製作詢問筆錄時，以輕蔑之態度對蔡○○嘲諷稱「不用、不用，你不用想，你已經想很久了，我已經不想等了，在那邊想一天，做警察30幾年了，什麼事沒遇過還要想」、「你問這什麼問題？問我跟他什麼關係？」、「你慢慢打沒關係啦，阿如果不會叫學弟妹來打啦」、「如果有中風的前兆去看醫生啦，不然你怎麼會抖個不停，而且很難看，警察十個有六個會抖腳啦」、「你可能還要回去國文讀一讀啦!」、「我覺得如果沒本事就乾脆退休啦！不要常常為了退休金多少在那邊…警察要有效率阿!」、「那個張所長(指張○○)應該要倒了」等足以影射員警蔡○○之專業、學識能力不足，行為舉止、身體狀況不佳之語。

(四) 蘇○○於109年2月5日10時許，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因故不滿在該組1樓服務台志工服務態度而當眾數落該名志工，後經顧客服務科專員出面制止，蘇○○認其有瀆職情事，因而轉由該組之政風人員受理其申訴，並引導蘇○○至該組6樓醫務管理科協談室內，蘇○○在該處6樓協談室內指責、嘲諷該局政風人員

「你們不會做事，只會考試，科長妳只是比較會考試、升等，妳政風人員最厲害，我就是專門修理政風人員，叫我滾開、閉嘴，妳們以為政風人員很大，自己都沒有能力，還要管誰，我要叫台北的辦妳們瀆職」，復命令政風人員以公務電腦存取自己蒐證之影像檔案，因不符規定被否准後，蘇○○竟強行取走政風人員手持之相關管理要點而拒不歸還，期間更高聲咆哮、喧嘩，隨意在非屬民眾洽公區域走動，而影響該公務機關之正常運作。

(五) 蘇○○因某健保特約藥局販售口罩乙事，於109年2月14日10時37分許，復至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詢問，經健保署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科长受理，蘇○○在該處6樓協談室，見該科長後即對之嘲諷、指責及侮辱林○○「屎尿一堆」、「沒資格」、「廢話一大堆」、「問到跳針」、「妳們健保局內部的管理人很爛」、「你管我有沒有買到，我那麼衰，被你問，衰」、「你坐下來(命令口氣)，我要知道你的處理流程是怎麼處理的，夠爛的科長，這麼爛的科長」、「妳是一個官僚的人，頭一次見面就知道了啦，...，放心好了看妳多厲害，有什麼三頭六臂，那天就出去，不用笑啦，沒人想跟妳笑，衰跟

妳這種人笑，有損我人格，工作做不好，還說一大堆，也沒多漂亮，坦白說，魚尾紋多沒多漂亮啦，眼袋泡泡的一大堆，有什麼漂亮，妳覺得妳很美嗎，妳的心不美啦，妳的心是很醜陋的」等語。後再一點名在內辦公之公務員接受其質詢，並質問醫務管理科視察為何要在109年2月5日報警處理，經告以因其當時行徑已影響同仁辦公，蘇○○聽聞後怒拍桌、摔筆，並高聲怒斥「官僚」，復以申訴嚴○○涉犯瀆職相脅，隨後蘇○○仍持續在該處咆哮、喧嘩，且持行動電話在非屬民眾洽公區域攝影而拒不聽勸，致影響該組同仁業務執行及公務機密有外洩之虞，經報警處理，轄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員警到場後力勸蘇○○勿大聲喧嘩及離開辦公處所，惟蘇○○不予理會，除撥打電話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投訴員警等人瀆職外，更對員警趙○○恫喝稱「你若強制1次不怕，我就告你第二次強制」、「我就是恐嚇你，不然你是怎麼樣，我就是恐嚇你，不然你把我逮捕回去」等語。

(六) 蘇○○於109年4月25日3時20分許，因欲對某員警提出瀆職告訴，因而前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並要當時值班員警通知在外巡邏之員警返所替其製作提告之警詢筆錄，惟因蘇○○質疑員警並未依其命令通知，以輕蔑、諷刺之態度對員警指責「虧你還是警察特考畢業的，積非成是，似是而非，不懂裝懂」、「就是很倒楣才會讓你做(筆錄)」、「..比你這種人好，在臭屁什麼」、「你白賊隨便講」、「我倒楣才讓你做筆錄，衰啦，你警察讓我衰到」、「你不是沒辦法，你是沒有資格，要做的資格都沒有，你去幫別人做筆錄啦，去幫狗狗做筆錄阿，衰，衰到給你做」、「我懶得讓你這種人做啦，不屑給你這種人做」、「人講的整桶沒龔固，但半桶的在那邊蕩蕩叫」、「我覺得你耳朵很爛ㄟ，應該去檢查一下」、「...問題是你連資格都沒有啦」、「自己的事情都沒有能力做好了怪誰」、「你當作你多行(台語)、如果套一句形容女人的話叫做ㄅㄧㄣˊㄅㄧㄣˊ(台語)」等語，期間更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舉該員警瀆職相脅，後經警將蘇○○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於等待提審期間，因友人傳真文件至該派出所，員警將該文件交付蘇○○之際，蘇○○隨即將該文件丟至一旁，並高聲大喊「髒死了」、「你違法瀆職了啦，髒死啦」等語，影射員警林○○品德、品行不佳。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同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等罪嫌。

三、求刑：蘇○○自107年1月至109年3月20日止之期間檢舉或申訴員警瀆職之案件，共達288件之多，另因處理其與他人糾紛之110報案紀錄，自103年1月起統計起迄109年3月20日止，更達1,192件之多，且觀諸員警遭檢舉或申訴事由，大抵均以員警處理未如其意，甚或未從其指揮或命令即遭其申訴或檢舉，其長期濫行申訴或檢舉，造成行政及司法資源之浪費，更徒使員警因遭行政或司法調查而疲於奔命，所為實有不該，且其長期無端尋釁民眾、公務員，已非單一、偶發事件，本案除針對忙於防疫業務之健保署及衛生局人員恣意高聲咆哮、喧嘩，甚至惡意攻訐該等業務承辦人員，實已造成該等人員恐慌，致業務停擺影響公眾權益外，更對到場處理之員警或受理提告之員警姿意妄為而以如上之輕蔑態度嘲弄、諷刺及穢語辱罵，尤在代表秩序、彰顯公共安全之派出所內為之，行徑之囂張、狂放，莫甚於此，目無法紀之至，由此更之，復以員警國家公權力作用之終極屏障，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顯具不容挑戰性，因之，在上開行政機關公務員、員警均無任何刺激其舉動情況下，甚至僅係單純安撫其情緒時，竟遭其任意對之尋釁、諷刺、乃至辱罵之對待，期間更以申告瀆職乙事相脅，對國家公權力為最嚴峻之侵害，實屬蔑視、鄙睨體制之極，對此自不得輕縱，否則不啻鼓舞仿效跟進，一旦如此，現行以群體公益為目的所建構之公權力機制及法律秩序終將瓦解致使共營之社會復淪入叢林之狀態，是請法院審酌諸此各情，其所生之危害極重，請予從重量刑。